

## 那多三国事件簿

之桃园三结义

## 目录

第1章 刘玄德卧薪尝胆卖草鞋

第2章 红枣大汉关云长

第3章 天忌英才张翼德

第4章 刘关张桃园结义携手共逐鹿

## 第1章 刘玄德卧薪尝胆卖草鞋

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而到了东汉末年,已是到了将分未分之际。朝野之上,十个太监二十手遮天,使得当今圣上形如废人;九州之内,却已经暗流汹涌,各路豪雄伺机而动;即便在乡野之间,也有许多人对即将到来的风云变幻,充满了期待。

涿县,是幽州的一个小镇。而这个小镇,此时却大大的有名,因为一个人。这个人姓刘名备字玄德,二十来岁,长得白乎乎粉嫩嫩,一双耳朵尤其特别,耳垂大而厚,就好似将滴未滴的黄鼻涕,挂在耳廓之下,晃来荡去。据说这副软且可塑性极佳的耳垂还有一功用,可以当作耳塞,拉上来往耳孔里一填,顿时隔绝一切声响,可使刘备在三分钟之内酣然睡去。

只是这样一副耳垂长在刘备身上极之浪费。每

天正午到傍晚夕阳西下,在县城东城门进出的人, 无不期望有这样一副耳塞,可以隔绝刘备那令人发 指的叫卖声。

这个年代,商业为士人所轻视,然而在乡野之间,大家都是一样的艰苦求生,所以不论干什么行业,同是百姓,没什么看得起看不起的。尤其现在的天下局势变得越来越混沌不明,汉室的江山,远没有从前固若金汤。这样的情形下,一方面老百姓的生存较之从前更困难了些,另一方面,行商之人,其获利有时也会相当丰厚。所以近几十年来,商业的发展越来越迅速,以至于几乎所有的行业都发展出了自己的行会,一来互通消息,二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商人的利益甚至安全。

刘备是个卖草鞋的,这种生意,多是自产自销,所以并不太需要互通消息,由于不必到处走动,本人的安全基本取决于居城的安全,但很多地方依然有卖鞋行会,大家都是一样的干活,凑在一起交流交流缝缝补补的经验,也是好的,大一点的州郡规

模的卖鞋行会,甚至分成草鞋派、布鞋派和棉鞋派,派系之间各执一词,认为自己的鞋种天下第一,符合潮流,符合政治形势,某某要员就穿着自己同种的鞋子,以求其它鞋种顺应历史,不要逆潮流而动,赶紧趁早退出历史舞台。于是派系之间互相叫骂,打架斗殴等情况时有发生,好不热闹。

经过上面的一番介绍,想必大家还是可以了解到,这卖鞋行会,是一个很有前途,很有发展希望,发展潜力的行会。然而以涿县为中心方圆二百余里,近十个大小城镇村落之中,居然没有一个卖鞋行会。这一切,只因刘备的存在。

因为刘备在业内太过于声名赫赫,这样的声名甚至超越了行业内部,以至于寻常百姓只要听到刘备的名字,就立刻脸色发白,发青,发紫,若是在没有心理准备的情况下被人吼一声"刘备来啦",胆小的立刻就会吓倒在地。可以很诚恳地说,这样子的形容加之于刘备的头上,是断断没有一个知道刘备名字的人会觉得过份的。刘备这样人物的存在,

使得如果涿县或是附近的城镇有卖鞋行会,则刘备必然会在其中担任重要职务,此外,涿县附近卖鞋的人也因为出了个刘备而越来越少,一来完全没有办法和刘备竞争,二来如果自己卖草鞋,不是和那刘备同一行业,被亲朋好友知道,是要被唾弃的。更重要的是,如果真的有卖鞋行会,岂非将大大助长刘备的气焰,让其触角伸及的范围更为广泛,倒霉的人就更多了。

究竟那刘备有何通天彻地之能,可以惹得如此 天怒人怨,神鬼共愤?对此有怀疑,觉得我是在对 一个纯良商人大肆诽谤的,可以在白天到涿县东城 门去走一遭。

"卖草鞋啦卖草鞋啦卖草鞋啦卖草鞋啦……咦,这位先生,你印堂发黑,昨夜必有血光之灾,什么,没有,告诉你,昨天有三支蚊子盯了你十八口,吸去你3CC血,如不及早避邪,日后有大难,方法很简单,我的草鞋经过高僧法力加持,只卖二十个铜板……咦,那位小姐,走路歪歪斜斜,那个来了

吧,干什么都不爽吧,这下你有福了,买了我的草鞋,垫在那个下面,可以防止侧漏,怎么运动都不怕……那位老伯,别跑啊,什么昨天刚买了三打,老客户啊,今天再拎四斤回去吧,这辈子穿不完,还有儿子孙子,还有我可以帮你穿嘛……"

如果有不知好歹的人打算装作没听见,就会发现自己的前进道路上忽然多出一个刘备的大头,然后刘备那亲切的声音就在耳朵里蔓延开去,把自己淹没在声音的海洋里,一个又一个"卖草鞋啦""卖草鞋啦"的巨浪扑天盖地而来。据悉,如果习有高深内功,可以靠打坐三个时辰气转三十六周天把这该死的声音驱除,如是常人,往往四五天缓不过气来。

当然也有不卖帐的,看见刘备带着几麻袋草鞋守在城门口,打算直接闯过去。这涿县虽然小,但城门也足够两匹马并排而入,真要发力直冲过去,难道那刘备还拦得住?

按照常理,这种推测是站得住脚的,寻常一个小贩,不过就是声音响一点,口水多一点,难道还有什么了不得的本领,一个人就可以霸住整座城门?

大家书看得多了,想必都知道,"按照常理"这四个字一出现,"常理"这种东西很快就会被狗不知叼到哪里去,一点作用都派不上了。那刘备偏偏会轻功,一个会轻功的人占着这么个小城门,难道还会让寻常百姓轻轻易易就闯了过去?

为什么刘备会轻功呢,为什么一个会轻功的人会甘愿在这里卖草鞋,而不去飞檐走壁,在这个乱世将至的时代干那种夜入干户盗万家的有美好前途的职业呢?会有这种疑问的人,一来没有看到刘备卖草鞋的盛况,否则就会发现刘备已经将卖草鞋这项职业发扬光大,搞得财源滚滚而入,比当小偷有前途万分;二来刘备卖草鞋,实在是有其非常复杂的内因,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所谓十年磨一剑,又所谓卧薪尝胆,再所谓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

反正一时也说不清楚,暂且按下不表。最重要的是, 刘备真的会轻功,还不是一般的会轻功,而且是大 大的会。也就是说,轻功大大的好。

刘备的轻功名为幻影身法。这种轻功在江湖上 没什么名气,但没名气不代表不好,许多数百年前 名动天下而现在已经失传的神功绝技也没什么名 气,邻居老傅自个儿种的甜死人的红瓤小籽瓜也没 什么名气。

刘备轻功好不好,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轻功真奇妙。据不幸的目击者称,最多曾经见到刘备同时化作七个幻影拦截七个想溜的顾客,在他们耳边不停地叽叽歪歪,直至他们乖乖摸出双倍的钱来。

真正使刘备名声大噪的是张角领黄巾军攻来那回。其实人家也没想攻这个小城,也就是过境而已,但黄巾军势大,又凶名远扬,据朝廷张的榜文上说,个个都是杀人不吐骨头的恶魔,平常人一和

黄巾贼靠近,就会被恶魔附身,把全家杀光光,再淫邻人妻女,最后遭天打雷劈而死。其实稍稍读过一点书,有脑子的人都知道这张榜文写得狗屁不通,既然一靠近就会附身,那么全家在被杀光光之前也都被附身了,邻人的妻女不用说也会被附身,难道附身以后还会自己杀来杀去淫来淫去的?再说被雷劈被天火烧这种,为什么现在黄巾军还在四处晃来晃去,早该绝种了才是。

虽然榜文不通,但吓唬寻常老百姓的作用已经达到,听说黄巾贼靠近,从城守到士兵一共1038人,其中突然结婚请了婚假的有280人,家里老父老母叔叔阿姨三姑六婆等亲属暴亡而请丧假的有489人,还有186个人以探亲为名迅速滑脚,最后的83个粗壮男性则告了产假。总之在短短一个上午就都作鸟兽散了。

兵都跑了,居民当然紧跟着也都逃到附近的城镇村庄甚至山里去了,唯有刘备还坐在东门。由于没有目击者,无法得知当时究竟发生了什么,只知

道黄巾军打西门出来的时候,人人脚穿一双刘备牌草鞋,背上更是背着一堆。从张角而下全军的脸色,就和头上戴的黄巾一般黄。

照道理,这样的事情是不可能发生的,一来刘 备难道是织女下凡,家中竟然可以备得如此多的草 鞋,二来若是直的把张角惹毛了,张角军中纵然没 有高手,成千上万名黄巾至十兵—拥而上,—个刘 备又怎是对手, 鞋没卖出去就被生剁了。可事实就 是那么奇怪,以致于所有人都百思不得其解,当然 也没有人胆敢去问刘备当日使了什么法宝,可以令 得张角乖乖掏出一大笔军费购买刘备牌草鞋作为 黄巾军军用草鞋,此事遂成为三国历史上一大悬案。 由于这个悬案太过于离奇 以致写史书的人觉得必 然是有人夸大其词,所以若不是我这个写野史的人 重新将这件惊天大案挖掘出来,恐怕没人会知道刘 备在年轻的时候可以做到这种连诸葛亮都白叹不 如的事来.

如此盛举,整个涿县无人看见,只流下无数不

实的传言,着实可惜。然而涿县没有人看见,黄巾军中看见的人却不少,许多人更是终身难忘当时的情形,只是当事人大多不愿意回忆当时自己的惨状,每每对军中无缘与会而又好奇追问的同伴闭口不谈,偶然传出的只言片语,虽然版本有所差异,但综合起来,已经可以大概知道当日整个事件的一些眉目。

据说,那天天公将军张角率三千余名黄巾军精锐部队,直向涿县而来。之前接到探马报告,说整个涿县小城的人都已经跑光光了,大军可以顺利通过涿城,想到自己大军已然有此威势,张角非常满意。

然而就快到涿县东城门的时候,骑马走在全军 最前列的张角发现,城门口竟然还有一个人。不用 说,那个人就是刘备。

江山代有才人出,刘备的风采,就于其时展现了出来。

张角下令全军暂停,独自催马向前,想见识一下这个胆敢独自拦住大军的人是何方神圣。

张角虽然艺高人胆大,但也不敢过于靠近,本打算在东城门前三十步的距离停住,向刘备问话,却不料离城门尚有四十步光景,前方那背着一麻袋草鞋的刘备身形一花,疾风忽起。原本张角就在用心戒备,鞘中大剑"锵"然而响,但抽到一半的时候,刘备的身形已经闪到马前,口中道:"南华先生托我向您问好。"

听到"南华"二字,张角整个人立刻僵住。

要知张角一身武功,兵法谋略,全都由南华所授。南华乃是当世有数的宗师级绝代高手,传说中一身修为近乎陆地飞仙的境界,向来神龙见首不见尾。但南华最出名的还不是他的武功,而是他那不定期发作的怪癖。

南华的怪癖就是好为人师,发作起来,不管你本人愿不愿意,一定要教你才行。南华教人从不循章法,兴之所致,授业方式便千奇百怪,甚而惨无人道。当世许多高手便由他一手打造,但在他奇怪教学法下残废或精神障碍或死于非命的人却更不计其数。

张角碰到南华的时候,还是一个什么武功都不会,一个大字都不识的庄稼汉,早已过了习武的年纪,通常人在这个时候再练武,顶多学几手庄稼把式,连成为一个普通高手都无可能,可南华硬要挑战极限,调教张角三年,竟然使张角一跃而成为一个一流高手,兵书谋略精通,甚至还可以作几首打油诗。

可是那三年的遭遇,却令得张角以后每次不小心回想起来,就好象被雷劈到一样,全身麻木,半夜梦见,立刻嚎淘大哭而醒。此时被刘备忽然提到南华的名字,顿时动也动不了,眼中淌下泪来。

张角努力恢复过来,擦干泪水,道:"你刚才 说什么?"

"南华先生托我向您问好,还让我带了点东西 给将军。"

"你是什么人,怎么会认识我师父南华?"张 角警惕地问。

刘备顿时露出悲泣之色,道:"小人姓刘名备, 认识南华先生之前,我本是个残废,双脚先天就不 良于行。"

张角想到刚才刘备展现的惊人轻功,此刻又听刘备在遇到南华之前居然双脚残废,立时觉得南华又一次挑战了极限,不由得在脸上露出了悲天悯人的神色。刘备一个残废练到现在这样,受的苦一定比自己还厉害。同情心油然而起,同为天涯沦落人,对刘备的印象一下子好了起来。

"家师让你带给我什么?"

刘备从身后的麻袋里拿出了一双草鞋,道:"就 是此物。"

张角接过去 細细看了半晌 问:"这是什么?"

刘备露出奇怪的神色,道:"草鞋啊。"

张角心说废话,我不知道这是草鞋?只好再问: "就只是草鞋,还有没有让你带给我什么话?"

刘备笑:"这不是一般的草鞋。"

张角又低下头研究了半天,再对照了自己脚上 穿的草鞋,还是没瞧出这草鞋有什么不一般的地方。

刘备一脸的神神秘秘,道:"禀将军,南华先生离开小人的时候,小人只不过恢复了行走的能力,最多轻功刚刚入门而已,轻功能有今天的成就,全

靠南华先生传授的这草鞋编织法。用这种方法编出来的草鞋,穿在脚上三个月,轻功就可以上一个台阶,以将军之能,恐怕穿个一、两年,轻功就不在我之下了。"

"这么神?"张角一脸的怀疑,低下头再一次 研究起手中的草鞋。

"南华先生曾对我说道,人以脚上的穴道最为神奥复杂,每一寸部位都暗合全身的经脉气血,这草鞋的编法是南华先生自创,他说这样的编织方法合乎天道,人穿上了这样的草鞋就与自然合为一体,久而久之,就身轻如燕了。我本来也将信将疑,但穿着穿着,轻功就变成了现在这样,真的很神奇。不久之前,南华先生带信给我,说让我多做一些草鞋给将军,使将军的士兵穿了之后,个个移动力大增,以便让将军大业早成。"

张角又对照了手上的草鞋和脚上穿的草鞋,这才发现两双草鞋的织法的确有所不同。其实张角太

也不熟悉草鞋行业,才会上了刘备这一个恶当。不同地方编出来的草鞋,编织方法不一样是再正常也不过的事,就算是同一路编草鞋的方法,不同的人编出来,细微之处也会不一样。

张角想起从前南华最喜欢扎人穴位,以激发人的潜力,自己就曾多次被扎得满身都是洞,惨不忍睹。对刘备的话多了一份认同。忽然想起一事,问:"那为什么不直接把这种草鞋编法告诉我,岂不简单。"

刘备一脸苦笑:"南华先生看我愚笨,怕我搞不明白,用一种奇怪的方法将草鞋的编法强行装到我的脑袋里,每次编草鞋的时候手自然而然地知道怎样去做,但要我教人,却是不知从何教起。"

张角想起南华确实有这种强行将知识灌入别 人脑袋的精神催眠大法,自己的兵法知识大多就是 这么来的,只是每次完毕后头痛欲裂,苦不堪言, 还就此落下头痛症。念及此,对刘备的话已经相信 了八成。况且万一刘备骗自己,好象也没什么损失。

"你这次带了多少草鞋给我?"张角问道。

刘备拍了拍身后的麻袋,道:"城里还有许多,不过,这些草鞋可都是小人辛辛苦苦编出来的,每次编草鞋的时候,我的头都痛的要命,将军好歹给一些工本费吧。"

张角心想果然如此,对刘备的信任度又上升了一些,问道:"你要多少。"

刘备露出了童叟无欺的招牌笑容:"三十个铜 板一双。"

张角心想,价钱不算便宜,但也不离谱,便点 头道:"你且把草鞋都搬出来。"

张角看着刘备不停地从城内拿出草鞋,堆得象小山一样高,还没有停止的意思,不由得嘴巴越张

越大,心里开始盘算,这该要自己多少军费啊。

家家户户都逃难去了,贵重物品随身带了跑,可有一样东西是谁都不可能带的,那就是家里多年来积存的成堆的刘备牌草鞋。刘备一家一家地串门,把每家的草鞋都搬了出来,少的家里有十几双,多的有一两百双,涿县虽然是个小城,也有几千上万户人家,等全都搬完的时候,城门口的草鞋堆已经比城门还高了。

张角张口结舌:这,这该有多少双?

原本张角想,刘备还能搬出多少双,就算有几百上千双,花的钱也在承受范围内,可以给军中每个队长级的军官都配一双,就算上了当也不怎么亏,反正草鞋总是用得到的。可现在刘备搬出来的草鞋少说也以万计。如果一万双,那就是三十万钱,两万双,就是六十万钱,五万双,就是一百五十万钱。我的天。

张角重重地咳嗽了几声,开口对刘备道:"刘兄弟,不是我有心要赖你,实在是没想到你有这么多草鞋,而我们的军费有限。这样吧,我买你两千双草鞋,其它的草鞋,你可以问问我的士兵要不要买,如果他们要买,就在他们的军饷中扣除。"

"没问题。"刘备一口答应。

此后张角每每谈及刘备,必长叹,断言此子将来必成大器,并说,天下英雄,唯咱家与玄德尔。他弟弟张宝有一次就说,那大哥什么时候和那刘备来一次煮酒论英雄啊。张角伸手给他一个爆栗,骂道:"煮煮煮,煮你妈个头啊,家里还有三十双草鞋没穿完呢。再来一次,咱半年的军费就没了。"

原来当日,刘备将其草鞋叫卖催魂魔音全力施展,那排成一字长龙的三千余名精锐黄巾军被这种摧枯拉朽般的魔音摧残得站都站不稳了。本来站在后面的士兵还不明白前面出了什么事,只听说有个卖草鞋的,在将军的允许下推销草鞋来了,更听说

前面的兄弟在他的游说之下,居然把整年的军饷都 买了草鞋,犹白不信加不屑,白以为凭着自己的定 力 . 那么多大阵仗都过来了 . 还会被你几句花言巧 白己一头摁入声音和草鞋编织出的海洋里,立刻所 有的抵抗力统统崩溃。英勇无比跟在刘备身后记名 字的书记官已经倒下了三个人,张角不得以只好充 当了这个书记官的角色,不断地在花名册上十兵的 名字后面画一个圈,旁边注明:一年、一年半、两 年.......脸色早已发绿。有的十兵看见刘备在对前方 的同志肆虐,就已经抵受不住,在刘备对自己开口 前就乖乖地买下一堆草鞋。

在刘备刚刚大展身手,开始向部下游说的时候, 张角还觉得这是一个难得的人才,想待会儿问问他 愿不愿意加入黄巾军。等到刘备把全军都搞定之后, 张角眼珠子都绿了,打死都不敢开口提那档子事。

最后算下来,总共二十八万九千六百四十八双草鞋全部被"抢购"一空,合计八百六十八万九千

四百四十文。以当时三百文合一两银子的价钱,约合二万八千九百六十二两百银。张角随行的军需官面如土色,就算是在荆州这样的大郡,一个豪绅所有的家当大致也就这些,而张角去年一年用去的军费,也不过六万多两白银。

好在张角带着金子,经刘备很大方地去掉了九百六十二两的零头之后,以每两黄金合四十两白银的价格,命人将七百两黄斤抬入涿县城中刘备的宅子里,然后全军以最快速度穿过涿县城而去。

等到一年后,穿坏了二十多双刘备牌草鞋之后, 张角才终于明白被刘备耍了。不过一来军情吃紧, 二来其实真正吃亏的是那些士兵,自己只买了两千 双;再来若不是真正的大高手,恐怕也拿不住轻功 绝佳的刘备,是以最终也没有找人报复。

等到涿县百姓回到城里,发现家里积压的刘备牌草鞋全都不见了,正在奇怪的时候,刘备向大家伙儿宣布了一个消息。那就是他已经把所有乡亲们

家里的草鞋全都回收,加工之后,把升级版再给乡亲,以示对乡亲们多年来厚爱的回报。只不过既然是升级版,所以大家要少少地付一点升级工本费,一双升了级的2。0草鞋,只要付1只草鞋,也就是10个铜板就能拿到了。于是涿县的乡亲们又一次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几个月后,大家开始陆续拿到刘备升过级的草鞋。可是大家都搞不明白这草鞋到底哪里升级了,看来看去都和过去的一个样。有几个人就跑去问刘备。

刘备道:"升了级以后的草鞋,是混编的,用几种草混合编织而成,防寒抗暑,驱逐蛇虫,好处多得很哪。"

"混编的?"

"怎么,没看出来吗?"

来质问的人拿着草鞋细细观察,最后还是很不好意思地摇了摇头。

刘备叹了口气,表示真是拿这些无知的人没有办法,只好自己来展示。伸手取过草鞋,把鞋子翻过来,鞋底朝上,手指着鞋后跟那里用紫色的草纹

出的 "2.0" 字样。

"看见这了吗?"

"看见了。"

"就是这啊,混编的。"

.....

传说后来刘关张出道之初,与张角的部将程远 志、邓茂道左相逢。当时黄巾军已经日蓮西山,势 力与从前大大不如,加之朝廷征讨正急,处境极为 不妙。刘玄德为汉室宗亲,这时候为了大义,虽然 之前与黄巾军有过生意上的来往,也不能为此徇私 情,只好本着大义灭亲的原则,彼此刀剑相向。只 是刘备一向是很有礼貌的 , 远远看到程远志、邓茂 二人领着数千黄巾军过来,问候了一声:"两位大 哥 我那草鞋可还合脚 要不要再来一点?"那程、 邓二人看见刘备,想起前尘往事,想起当年一年半 军饷转眼间灰飞烟灭,搞得那一年半生活苦不堪言, 胸口正郁闷得紧,又听刘备这般说话,顿时心胆欲 裂,如同被破了罩门,真气在体内乱窜,方给关羽 张飞捡了个皮夹子,一照面就给关张斩了。其实程 邓二人虽然心理素质差了点,但乃是少见的猛将,

内外功夫已入化境,若非刘备的关系,怎么也不至于这么废。由此可见刘备之深谋远虑,早就为自己的堀起和黄巾军的灭亡打下了伏笔,那张角是没法子比的。

平日不住地蹂躏乡里乡亲,又让黄巾军也吃了个大亏,这样子的能耐,刘备的名声要是不越来越大,还真是见鬼了。名气大了之后,不仅涿县的乡亲知道,连涿县周围十几个村子的人都知道,如果要经过涿县,那么东门是万万走不得的。

可是不走又没办法。刘备和涿县城守关系很好 (本来两人的关系是很恶劣的,涿县大小四个城门 每天大开,城守还动员大家不要走东门,刘备觉得 这样下去不行,所以就于一个月黑风高之夜,蹲在 城守家门口唱了一夜的草鞋之歌。据城守家邻居倪 好帅第二天在菜市场透露,当天夜里,城守家除了 被刘备的歌声环绕之外,还隐约传来哀号之声。而 城守本人除了一夕之间头发半白之外,另一个变化 就是从此对刘备俯首贴耳,并暗地里向上级领导打 调职报告)城守以防务为名,平时关了其它三门。

后来刘备终于发现,大家好象对他的叫卖声不

是非常习惯,本着亲民爱民,救民于水火之中,危难之间的高尚想法,于卖草鞋的同时,兼卖一种耳塞,顿时抢购者如潮。

可是后来大家发现这玩意戴上了就是打雷也听不见,可刘备的声音却阻挡不住,大家不知道这是高深的内功,去问刘备。刘备小嘴一撇:这是我卖的东西,早就给我养家了,怎么会听你们的话……这是给你们用在正道的,不要妄图搞歪门邪道钻空子。过了不久大家又发现了一个事实,刘备的草鞋叫卖催魂魔音只是刘备卖草鞋的一种手段,但绝不是唯一的手段,就算是碰到了身有残障,双耳失聪的人士,刘备凭着其鬼魅般的身法,丰富的面部表情和夸张的手势,同样可以达到目的,单单戴一副耳塞是不解决根本问题的。

刘备也知道自己的营销手段不太光明正大,所以又搞出一种月票,买了月票的人就可以一个月不买刘氏草鞋,安然进出涿县东门,第二天要进出涿县的人只要拥有了月票,晚上从此可以安安心心睡觉了。月票一出,销量如潮,使刘备日进斗金。过了两个月,刘备不卖月票了,改卖年卡。刘备说:

时代在前进,月票也要改革。又过了一个月,刘备一天睡醒,忽然得了失忆症,把月票年卡这当子事全都忘了,一概不认。后来别人把他从前的所作所为原原本本地告诉他,希望他的失忆症可以尽早恢复,可是刘备说了:时代在前进,月票年卡什么的都要改革,旧体制终将被时代所唾弃,旧的不去新的不来,而且改革是要经历阵痛的,我知道你们现在痛得紧,痛着痛着就习惯了。

所谓多行不义必自毙,刘备所作所为,对于乡里乡亲来说,真是天人共愤。虽然当时天下民风朴实,涿县地处荒僻,民性更是纯良,但狗急了也会跳墙,何况人乎?种种因素作用之下,使刘备前后总共遇刺32次。

不过虽然屡屡遇刺,刘备却显出了男儿本份, 压力之下,毫无惧色。此外,虽然刘备的遇刺大快 人心,但从遇刺的次数来看,就可以知道这些刺杀 行动有多失败。每一次刺客不但都灰溜溜离开,并 且身上分文全无,相对地背上还多了一麻袋的草鞋。 这样的结果其实可以预料得到,以刘备的绝世轻功, 如果不是杀手界精英中的精英,怎可能会对刘备产 生威胁,而那些乡亲,纵然恶向胆边生,豁出一口气走上邪路,跳下火坑,但长期在刘备的压榨之下,又能拿出多少银两聘请刺客,请到的刺客,又怎会是高手。长此以往,刘备在低层次的杀手界也大大地有名,再无人敢接刺杀刘备的生意。

刘备在东门卖草鞋的第三年两个月又四天,刘备仰天长啸,道:"我刘备修行至此,已与千千万万的老百姓打过交道,深入地了解了他们的想法,知道了他们到底需要什么痛恨什么,人民的最根本需求,现已了然于胸。再加上煅练了六千余小时的口舌(叫卖),终于练成海纳百川的胸怀,自信天下再无我不能对付之人,有的只是还没有认识的朋友。呵呵呵,出山去也。"

刚说到"朋友"二字, 普天下的众生竟没来由 地齐齐打了个冷颤。

刘备此宣言甫一发表,涿县上下立时沉浸在了欢乐的海洋中。而刘备对县里最大的酒楼客栈联合体管饭楼提出要大吃三天以示庆贺的要求,也被老板毫不犹豫的答应下来。

只是刘备在二楼的包房住到第七天还没有离

开的意思,老板大着阳子塞了十两银子给一个伙计 让他去套刘备的话。刘备双眼一瞪,说:"多住几 天怎么啦,我那儿还有三屋子草鞋没处理掉,你是 不是"

话说到这里,那伙计已经从二楼窗口跳了下去 落荒而逃。其实刘备已经很给面子了,否则幻影身

法施展开来,一个小伙计焉能随随便便就逃了。 刘备是住到第十八天走的,在这十八天里他挥 毫写就了一本"XX 是怎样炼成的",旁边注释: XX 特指慧眼识人的眼光,海纳百川的气度和让人 才为你所用, 日俯首贴耳的气质, 这本书后来成了 历代君王的秘密教材,可惜有天份学会的不多。 东汉中平元年八月,当刘备走出幽州涿县的东 城门时,身后一片震天的锣鼓声。刘备向头嫣然一 笑,挥手致意,顿时全场一阵屏息,鸦雀无声。

## 第2章 红枣大汉关云长

幽州界内,涿县县城以西三十余里,有一处无名小山。不过这座小山头近来却有了一个名字:红枣山。

这红枣山名字的来历是很有讲究的,除了因为 这几年山里忽然多了好些枣树,更因为往来客商旅 人常常在山里看见一个长得如红枣般的人。

其实这个人是很威武的,个头在八、九尺间,往你身前一站,气势逼人。只不过这人的一张脸红得出奇,与山两边的红枣交相辉映,并且这人脸上坑坑跬跬,和收下来晒了一会儿半干的红枣一般无二。这个人脸上唯一与红枣有些区别的,就是那一把胡子。

这个人,姓关名羽字云长。说也奇怪,关羽看起来年纪轻轻,却有那么老长一把胡子,照一般人的生理现象,是很难做到的,不过江山代有奇人出,

这种体内雄性荷尔蒙失调的小事,也不值得大惊小怪的,倒是这关羽却把这把胡子精心保管,越留越长,生怕别人不知道他内分泌失调这件事。据心理学分析,这种极端热爱显露其第二性征的男人,通常那第一性征并不怎么样,多半还有那么点问题。不过这仅仅是揣测,暂时没有途径证实。

在红枣山,只要不幸遇上了关羽,那么必然的, 出山以后,每个人的脸都会红涨得象那满山遍野的 红枣。原因很简单:他们的钱被关羽抢走了。

其实用"抢"这个字太过侮辱关羽了,因为关羽用得是智取而不是豪夺。谋人财物于无形之间。据说这漫山遍野的红枣来有一种神秘的作用,满眼睛都是红色,会对普通人产生轻微的迷幻感,关羽再稍加引导,一个个就都成了特别好骗的肥羊。等到走出山头,凉风一吹,才知道上了关羽的恶当。

有些老实人想想骗了也就骗了,就当长一回见识,当然也有很多不卖帐地,想当然地以为,一个

诈骗犯必然没多少本事,回去找关羽算帐时,却已经不见那红枣大汉的踪影。有极少数不幸再次碰到关羽的,叫嚣着冲上去的时候,才发现眼前这个刚刚费了无数手段气力把自己钱骗去的家伙武功居然高得出奇。随便抬抬手伸伸腿就把自己扔到山那头去了。一边扔还一边摆了一个很酷的POSE,附赠关氏名言:"一个人最重要的是有头智,有智慧,懂不懂,不是靠武力。"

而在后世关羽被世人尊为"武圣",不仅因为他武功好,更因为他打起架来总是智慧先行,把打架升华到一种更高的层次上。关羽有言道:打打杀杀本身并不是目的,如果能不出汗不动手动脚地就达到这个目的,何必再去费那些力气呢。就算一定要打打杀杀,也要找一种适当的方式,让自己打起来更轻松些。

事实证明,虽然在三国时代高人智士辈出,时常有人在关羽名言的前半部份做得比关羽更好,但在后半部分方面,放眼天下,尚无出其右者。

至于这关羽关云长到底是怎么流落到此地,又是怎么当起了强盗,而他那一身武功又是怎么来的,是为了什么确立了自己奇怪的人生信仰,想必有一段相当精彩的故事。但关羽后来成名之后,对从前种种闭口不谈,那年头兵荒马乱的,也无从考据起。虽说这是野史,可总也不能空口说瞎话,只好略过不提。

关于关羽当强盗时期倒是留传下一些经典战役,足以成为后世强盗学习的教科书。

却说有一次关西镖局大镖头滚地龙马英押镖经过红枣山。那马英是个胖子,在运镖界大大有名,和他对起阵来,就见他忽然成了一个肉团,"扑通"一声从马上掉了下来,滚到东来滚到西,滚到南来滚到北,滚着滚着就滚到了你的面前,手里一对龙纹短刃,就象是仙人球上的刺,往你身上一扑,你就多了十几个洞。

这一回马英押的是十块无暇白玉,价值连城。 他走的是暗镖,仗着经验丰富,武艺高强,单枪匹 马打算横穿幽州地界,把镖送到洛阳。

既然是暗镖,那就要有保护身份。镖局里的规矩,如果走暗镖,一个刚刚进镖局的学徒工,没说的,只好假装成一个乞丐行走江湖。如果是一个趟子手,就可以扮成马夫之类的身份。等到升到了镖师,所谓十年媳妇熬成婆,就可以扮成良家公子,要是年纪大一点,还可以扮成有钱人家出来采购的管家。到了镖头这一级,出暗镖可了不得,基本上富家老爷,行商之类的有钱角色都可以扮演了。

马英是大镖头,这一次出暗镖,好好地把自己的身份规划了一番。这一回暗镖的身份,是一个见钱眼开,喜欢捧着金元宝睡觉,不去最好的酒楼吃大餐就没有胃口,不睡豪华客栈的天字一号房就睡不着觉,外加风流成性,每晚必有三女以上共侍的花花大富翁。作为一个大镖头,马英有着极其良好的职业素养,把为什么一定要化装成这样的大富翁

理由列出一二三四五共十七条,下面还有密密麻麻的注释,足足写了三斤的绢布,终于让托镖的人完全认可,从而全面买单暗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此时天下大乱将起未起,虽有黄巾流寇,但黄巾军活动区域之外,仍是颇为太平。马英一路游山玩水吃喝嫖赌过来,凭着多年走镖的丰富经验,也没碰上什么危险,偶然遇见几个不开眼的小毛贼,连龙纹宝刃都不需动用,随随便便就打发走了。

本来马英也不是一定要经过红枣山,因为这并不是必经之路,当然也不是最直接最近的路。只不过好不容易碰到了这样一个愿意出这么多钱的超级大凯子,就这么轻轻易易的把暗镖走完,岂不是太也对不起自己,所以就特意多走一些路,打算把幽州最大的几个城都跑遍,和最著名的风月场所里最风骚的当红头牌多多亲热亲热,方才不枉那凯子一番美意。日后若是他问将起来,大不了再写三斤理由给他,反正理由随便写写就有一大把,什么前有恶匪拦路,后有夺宝奇兵,只好迂回作战,迫不

得已时还需躲到妓院中冒充镖客,令自己名节受损,但为了工作一切都可以豁出去云云,绝对的正气凛然,非让那凯子感动得热泪盈眶,再多加两成佣金不可。想到这里,马英不由得感叹,干什么事非得要有专业素养不可,要是自己的专业素养不够,哪里能混得这么好。

虽说是游山玩水,但多年行镖,马英依然保持着相当的警惕性。毕竟这次保的镖价值连城,玩归玩,工作还是要做好的,干万不能有什么闪失。一边提醒着自己,马英一边为自己在这种小山里还这么小心而深感佩服,自己这个总镖头还真是称职啊,换了镖局的其它人,一定不会像自己这么小心翼翼,不然怎么说是大镖头、总镖头呢,果然有道理!

马英正走着走着,拐过个弯去,忽然看见前面出现一个推着一车红枣的大汉。马英心中生疑(不愧是老江湖了),对忽然出现的东西保持一颗怀疑心是一个好镖师必须做到的。不过经过一番分析,马英随即放下心来。看看这漫山遍野的枣树,既不是穷山恶水,风光也不秀丽,一点出凶盗悍匪的情

调也没有,四周也完全没有一点肃杀之气。咳,就这么一个小山头,哪儿的绿林好汉都看不上啊。

更重要的是,迎面那大汉看起来痴痴呆呆,嘴 里喃喃自语,依自己多年识人的眼力看看,嗯,左 看右看上看下,怎么看都是个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 庄稼汉。

那白然就是关羽,这个月他精心设计了五出大 戏,到这天为止已经骗倒了三个人,马英正好碰到 关羽的第四个骗局,关羽准备根据五个骗局的效果, 在月终的时候进行小结,把骗局中的精粹提炼出来, 以便干下个月更快更好更安全地讲行诈骗。这一问 关羽扮演一个痴呆汉,由于关羽自觉相貌英武不凡, 所以此次特意驼着背,歪着嘴,两腿分成罗圈状, 脸上本来就坑坑洼洼的皮肤被他使劲皱得横七竖 八都是皱纹。马英这些年镖走下来,的确阅人无数, 第一眼看到关羽的时候确实觉得有那么点奇怪,可 是看看这人的眼神黯淡无光,太阳穴也不鼓起,若 不是武功已入化境,就是一个平常人。马英认为,

就是用自己的脚指头想想,都知道一个绝顶高手不可能扮成这付模样,直接上来抢就得了。

关羽嘴里嘟嘟囔囔: "怎么会封路了,这回要改道了。" 抬眼看见马英,道:"老爷,别往前走了,不通。"

马英听得一声"老爷",心情大爽,不由得在马上挺了挺胸,其实就是肚子,再昂首正了正坐姿,下面的灰马马腿顿时一阵抖,哀鸣几声。

马英把关羽叫住,问道:"我说你这汉子,怎的如此蠢蠢呆呆,冒冒失失,来来来,你且于我说说清楚,这前方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何你要说'老爷,别往前走了,不通',若是说不出个所以然来,那就是在骗我,可别怪我掌你的嘴。"

被关羽一句"老爷"一叫,马英觉得自己也一定要有点老爷的样子,是以说话也比平常罗嗦了许多。行走江湖多年,他早就发现了一个道理,越高

位者,说话越是罗嗦,一句话就可以搞明白的事, 叽叽叽得说十几二十句。 一次有幸碰见个从京里来 的人,听人说官比幽州太守还大,为了粮食问题发 表了一次演说. 刚开始的时候自己还能明白这些废 话废在哪里,说的究竟是个什么意思,可是听着听 着头皮就开始发麻,再过了半个时辰,一个耳朵听 讲去直接就从另一边出来了,当中的大脑完全发挥 不了作用,根本不知道他在说什么。马英颇有白知 之明,知道这种屁话的最高境界自己是达不到的, 或许这还不是最高境界,不过自己断断不想去领教 更高的层次是什么样子,由此看来,自己注定是没 有做官的天份,因为如果不能从这一坨一坨的废话 中把握住精髓部分,没准第二天就得掉了脑袋。但 是一个普诵的"老爷"的废话程度,努力一下还是 可以达到的,这一次出来他已经很好的进行了这方 面的实践,象对关羽说的话,本来只要说一句"怎 么问事",但现在说了这么一大堆,果然很有老爷 的威风, 老爷的派头。

关羽一副苦瓜脸,道:"前面不通了,奇怪了,

今早上还能走的,怎么忽然就不通了。"

马英手捋短须,沉吟道:"莫不成,是这里前日里下过大雨,山石松垮,泥沙俱下,压坏了道路, 故堵了山路,无法行走?"

关羽摇头。

"那么,是这山路的路基不稳,地下有空洞或有暗泉,忽然陷了下去,无法行走?"

摇头。

"那难道,是有一棵参天大树被一阵怪风吹倒, 更巧横于路间,挡住了你的去路?"

摇头。

"再或者,是这里的地方官有公务要办,为了 进行某些不宜给你等寻常百姓知道的活动,所以封 了道路,暂时禁止通行?"

摇头。

马英的好耐心已经快要被磨尽了,被打回原型,恢复了平日里说话的口气:"那是土匪把路封了?"

摇头。

"靠,那为什么不能走?"憋了许久的某些词语终于开始冒了出来。

摇头。

马英几乎要抓狂了,道:"我日你大爷,你脖子抽筋啊,只知道摇头,到底怎么回事。"

关羽一副笨笨的样子,说了一句让马英几乎从 马上摔下去的话:"不知道。" 马英终于发现面前这个人不可理喻,看他堂堂相貌,还留了堆胡子,原来是一白痴,由他和自己的例子看来,人的相貌和内在往往是相背离的。如此一想,满腹的怒气倒也稍稍平息了一些,毕竟以自己的身份地位才智相貌,和这个白痴生气太犯不着了。

马英决心不去管关羽,拍马前行。

关羽推着车跟在马英后面。

马英回头道:"跟着我干嘛?"

关羽嘿嘿笑:"说不定跟着老爷就过去了。"

马英已经认定这是一白痴,心想刚才竟然费了好多心力和这白痴说了那一大堆废话,真正是浪费之极。是以下定决心,不去睬他,要跟就让他跟着吧。

行不多久,前面路上有一块明显是新竖起来的 木牌,上面歪歪斜斜写着:"此路不通。"

关羽说:"看,不通了吧。"

马英斜眼看他,道:"你往前去过没有?"

摇头。

马英气结,二话没说,一个飞腿把牌子踢飞, 道:"蠢货,这多半是恶作剧。"

前面果然一马平川,马英回头一看,关羽并没跟来,心中又多骂了几句蠢货。人上了年纪,就容易悲天悯人,这马英仰首望青天,白云朵朵,口中喃喃自语:"以天下之大,为何象我这般的英雄豪杰却是如此之少,唉,当真是寂寞啊。"说到寂寞二字,马英顿时上了点小情绪,十分地陶醉,手捋着小胡子,感觉非常之好。还没等马英把头低下来恢复正常姿势看看路,只听"扑通"一声,竟连人

带马掉进了一个深坑,然后一阵大粪的清香四散飘扬。

其实若不是马英心中太大意,太陶醉,本不会连人带马一并落下,偏生他心中正嘲笑先前那大汉,又在自我期许,感叹人生,立刻间就让他知道了什么叫人生无常,什么叫花无百日红。偏生马英轻功又不过关,等到想有所反应,借力跃出陷井时,已经晚了一步。

这陷井足有两丈多深,而且是在一块天然大石中挖就,里面堆满了大粪。马英没时间感叹这工程如何浩大,也不管身边四脚朝天的灰马,丁子步在大粪里一站,严阵以待。果然是个老江湖。

半辈子走镖,也算是过着刀口舔血的日子,马英明白一个道理:越是凶险的时候,越要冷静,否则就得完玩。一见自己中了套,旁边候着的山贼非得立刻扔大石头甚至标枪一类的东西下来,一个不小心,死无葬生之地啊。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马英度日如年,丁字步站 站倒是不累,可全神戒备很耗精力,敌人却不出现, 最可恶的,是自己身外的环境太过恶劣。马英想起 来句话来——心静白然凉。以此推之,虽然这里 极臭极脏极恶心,但自己把心定下来,想象自己正 干泰山之巅,松林之旁,白云之间与天下第一高手 决战,川风徐徐,送来阵阵......咳,送来阵阵清新 的空气,对,就是清新的空气,此情此景,是何等 的威风,何等的快意。"哈哈哈哈"。马英仰天长笑, 人生如此, 怎可不笑?只是马英的笑很快就被迫停 止了,因为鼻子上沾的一堆屎受到震动,直接掉到 马英的嘴中。

为什么,为什么还是没人来理我,是了,一定是听到我刚才的笑声,太过于惊骇莫明,已经被我吓跑了,真所谓一笑却敌也。

人在紧张的时候常常会胡思乱想,马英虽然脑子里老是跑题,但丝毫不敢松懈,可等了足有半个

时辰,上面依然没有一点动静。这样的情况,纵然 马英是老江湖了,此刻也搞不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 心中不由怀疑,难不成这陷井不是针对自己背上包 裹中的十块白玉而来?

又等了小半个时辰,外面还是一点动静都没有。 马英心中大骂自己倒霉,居然被人误伤了,扯开嗓门大喊:有人没有......没有。

声音在小山中回响了几遍,无人理睬。

马英终于撤了架式,开始想出去的办法。

马英看了看这陷阱,四周石壁极是光溜,用手一摸,居然还淋过油,滑滑的,看来是没法借力爬上去。马英奋力一跃,却离顶还有约一尺多的距离,落下时,又溅了满鼻子满嘴的大粪。

连着跳了好几次,都不行,马英思前想后,又喊了几声,再跳了几次,无奈终于决定减负,把背

上那十来斤的大包裹解下,往上面一扔,反正那十块白玉被棉絮分别裹着,不会摔坏。再运气,奋力一跃,这回只差一点手就能勾到洞口了。

马英大是兴奋,索性脱了衣裤,只穿一双鞋和一条短裤,把身上挂着的大粪用手捋掉,把份量减到最轻,再站在已经快被闷死的灰马上,准备一举逃出生天。

此时,在上面洞口已经静坐了好久的关羽正捏着鼻子,用一根树枝挑开马英的包裹,取出十块白 玉施施然离开。

片刻之后,一声凄惨的大叫在山中响起,马英涵养工夫再好,自我安慰的本领再超凡入胜,这时也已经完全被残酷的事实击溃,气极败坏地破口大骂,只是到了这时,他还没有对自己先前的眼光产生怀疑,并不认为是关羽干的好事。

"谁,是谁,有种的就给你马爷滚出来,大战

三百回合......回合!"山中回音袅袅。

七天之后关羽又在山里碰见气急败坏,足足瘦了一圈,从外形看正在向野人进化的马英马大镖头。

马英那日一身臭气出山之后,通过多方打探,由各种的江湖渠道,终于探听清楚了那个被他以为是白痴的红枣大汉的来头,知道上回就是栽在这个白痴的手上。失了这么重要的镖如果不找回来,自己是回不去的,镖局非关门不可,这几天马英对红枣山展开了地毯式的搜索,终于在第七天找到了关羽。

其实如果关羽不想让马英找着,马英就是到了完全进化成野人的时候也找不着关羽,只是关羽看自己的地盘上总是有这个不知好歹,脑子坏掉的人晃来晃去,实在是烦,所以现身出来准备好好教训教训他。

马英见到关羽,二话不说,摸出龙纹短刃就向 关羽滚去。 马英这一滚,就知道不好,那么多年的江湖饭不是白吃的,比自己厉害的高手见得多了,也不是没赢过实力高出自己一筹两筹的高手,可往常往地上一滚,对手的气势立刻就弱了几分,而自己虽然在地上滚着,对手的一举一动却了然于心,独门滚地龙内功心法运作之下,靠着身体与大地全方位地接触,同样站在不远处大地上敌人的一举一动,甚至一呼一吸都了然于胸。

可今天这一滚,对手却一点反应都没有,更可怕的是,来自大地的感应完全感受不到关羽的气息,就好象关羽这个人并非是站在大地上,又或者,关羽已与大地化为一体。

这样的对手,一旦发起进攻,那一定势如雷霆 莫御。马英冷汗冒了出来,不敢轻易动手,只是在 关羽的周围不停地滚来滚去。如果不是这次失的镖 太过贵重,遇上这样的对手,马英早就溜之大吉, 不知滚到什么地方去了。 关羽负手一站,看着在身边滚来滚去的马英, 不动如山。

马英还在滚,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要滚到什么时候,是战是逃,马英依然在犹豫。虽然说小命比起钱财来更重要,镖局倒了可以再来,但,自己就算真的逃,能逃得掉吗?

关羽终于动了。

他以常人肉眼所不能见的速度做了一系列的动作,真是不动则已,一动惊天,虽然关羽依然站在原地,脚下动也没动,就已经令得马英连声惨叫,如同破了气的皮球,血流如注。

由于关羽的速度快如闪电,所以我们现在把他 刚才做的一系列动作拆解开来。

首先,探手入怀。

然后,摸出一包东西。

展开,是一大堆长长的铁钉。

屈指,我弹,我弹,我再弹.....

四周的地上顿时布满了尖头向上的大铁钉。

可是马英还在滚。

于是,不幸的事件就造成了。

关羽拍了拍手,施施然走开,临走还踹了正嚎着的马英一脚,骂道:"真是白痴,打架靠滚的, 这回爽了吧。"

关羽有一个很好的习惯,就是常常会到附近的城镇里去打探情报,上次就是他打听到了马英的作战方法才特意买了铁钉带在身上,所谓知己知彼百战百胜。而每次他出发去打探情报的时候,总是会

推着一车红枣,佯装小贩作为伪装。后来刘备问关羽为什么总是推一车红枣,也不换换品种,搞点香蕉榴莲芒果什么的,关羽嘿嘿一笑,反问了一个问题:"你知道我为什么在红枣山种很多红枣树吗?"

刘备张飞齐齐摇头。

关羽微微一笑,手捋须须道:"那叫保护色。"

## 第3章 天忌英才张翼德

三国时代,风起云涌,大家知道,混乱的社会总是容易出人才的。这种人才,放在治世,通常被称作怪人、流氓、土匪或痴呆儿童,可在乱世,那就了不得了。不过就算是在这个怪人一个接一个冒出来的时代,张飞也可算是个中翘楚。

张飞,字翼德,其个人成长经历之离奇,足可

让现代生物学家作为一门研究的课题。

其实,张飞的怪,也是有其科学依据的,就是从进化论,从人体工程学,从人脑构造等方面看,也有据可寻。不过那么多原来只是理论,无从实验起的推断,竟同时在张飞一人身上得到了验证...... 实在是......只能说他走了八辈子的狗屎运。

要知道,张飞曾经是个很有前途的儿童。当他刚刚出生不久的时候,按照惯例,别人给端上来一个大盘子,里面放了一堆东西。有佛珠,笔,小刀,火石,绢书等等。据说这种测试很灵的,小孩子如果抓起什么东西,今后的一生就会与该物有关。

那一天,天气晴好,按照当地的说法,老天爷可以直接从天上看下来,不会给白云迷了眼睛,这样的日子进行这种仪式,是最准不过的了。那回给小飞飞端来的盘子属于分类很详细的那种,一般的物品外,居然还有菜刀,肉,青菜,香蕉,等等,也就是说,如果小飞飞以后是个农民,这个盘子还

能测出他是个菜农还是果农。

张飞无与伦比的智慧天赋,就在此时于众目睽 睽之下表现了出来。

相较于其它许多儿童对此种大场面的恐惧,小张飞倒是一点也不怕生,不用别人哄,就只见他用胖乎乎的小手,抓起了一枝笔。

大家松了口气,看来这小家伙将来是个读书人,很好,有出息。而且这么快就毫不犹豫地直接抓笔,将来应该很有行动力,说不定还能当官干一番事业,看他小手抓得那么牢,没准还是个实权人物。

可是张飞才刚刚开始,抓起笔,小眼珠子在盘子上溜了一圈,把笔拿到那块上好的五花猪肉上方,然后用力向下插插插。

大家奇怪,难道说,他以后是个爱吃肉的读书人......呃,还是个爱读书的养猪专业户?

纵然小张飞可以说是天生神力,但拿一枝笔去插生猪肉,一时半会儿还真插不进,张飞插了半天,看看没有效果,又双手拿起菜刀,一顿乱砍,那肉就变成几块。

大家的看法又变了,看来这小子是个爱读书的屠夫。

张飞迅速用小刀在肉上戳出小洞,在把笔插进去,成了一个肉串。然后他的小眼睛往周围一扫,看见所有人的嘴都张成 O型,特别是他的父母,眼中仿佛正迸出无数金星。

小飞飞把大家的表情视作一种鼓励,于是他就继续了下去,把青菜黄瓜等也一并串到了那枝奇长无比的笔上。小手抓住火石死命一砸,绢书就着了,猪肉串烤啊烤,眼看火快没了,又把念珠扔了进去,没一会儿,现场就飘扬着一股焦肉味。

吃完肉串,小飞飞把嘴一擦,又把香蕉当成饭后水果吃了。这时,盘子里已经什么都没有了。不对,准确地说,盘子也没剩下多少了,刚才火太旺,把盘子一块儿烧着了。

当张飞用自豪的眼神看着周围的叔叔阿姨爷爷奶奶时,却发现大家都以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他。

"妖怪啊。"不知谁叫了一声,转眼大家四散奔逃。

一个过份早熟的天才就这样被遗弃了。其实严格说来,小张飞只不过兼持着一种充分利用每一样可利用的东西,来达到自己的目的罢了,人类就是靠这样不断进步的。只不过,张飞这种能力的产生未免也太早了一点。

虽然当时的通讯工具不太先进,但由于当日张 飞的举动过于惊世骇俗,所以一时间村民们口口相 传,闹得沸沸扬扬,短短一两天的工夫,方圆数百 里的人都知道有张飞这么个妖童出世。张飞的事迹被传开后,一个老头闻讯赶了过来,把张飞领走,使他免于被家庭弃于野外的下场。不过话说回来,以他的自理能力,只要不遇上猛兽,弃于野外一时半会儿也死不了的。

所谓同病相怜,那老头小时候也曾特立独行,虽然远没有到张飞的程度,但已经有了了不得的成就,一听说张飞这么小就做出如此高明的举动,胜过自己小时百倍,知道这是良材美玉,干万不能被那些愚民给毁了。

老头有名号唤作"摘星居士",知天文晓地理,一身功夫天下罕逢敌手,端的是文武全才。张飞被他接入山中,在他的调教下真是举一反十,其天赋全面发挥出来,只三个月就把诗经倒背如流,还能自己偶尔来首歪诗,居然也象模象样,至于武功,虽然不可能一蹴而就,其进境也令老头目瞪口呆。

然后,老头就作出了一个影响张飞一辈子命运

的决定。这一年,张飞五岁,老头把一只白猿留给他,自己出山去旅游了。

要知道,一个人武功到了一定的境界,身体的很多功能都不会很快老化,甚至会返老还童。老头子乃是天下有数的绝顶高手,炼气还虚,内功已至化境。人总是有梦想的,摘星居士从小就立下了远大的志向,而这个志向是支持他练就绝世武功,并每每于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鼓励他继续奋斗活下去的巨大动力。

这个梦想说来也许平淡无奇,要知道许多人的梦想对别人都平淡无奇,甚至不屑一顾,但对于本人却有着莫大的意义。而摘星居士从小的梦想,就是到丽春院去住一个月。

一个怀春少年拥有这样的梦想是很正常的,但这个少年一辈子都拥有这样一个不变的梦想,就很不容易了,由此可见摘星居士的决心之大,老而弥坚。

小的时候老头子很穷,这样的想法只存于脑海之中,整天在艰难生存,这样的较高层次需求,自然要放到填饱肚子之后才会考虑。稍微大一点的时候,得遇明师高人,修炼武功,等到武功有成,出山行走江湖,当然不会没有钱,但那时候老头子是"少侠",从来没听见过一个在丽春院住一个月的少侠,虽然这位少侠也是人,而且是一个从小立志的人,但在庞大的社会舆论压力下,还是不敢铤而走险。

这一憋就是数十年,少侠终于不是少侠了,更重要的是,摘星居士早已看破红尘,活了这么大岁数,什么没见过,武功练得再高,到头来终归是快要入土的人了,别人再有什么闲言碎语,也都不在话下。

于是,摘星居士打算把小时候的梦想发扬光大,要到全国各大城市去旅游——游那里的丽冬院啦丽夏院啦丽秋院。

有人要说了,这么个老头能有多少钱,这一类的服务,可是一夜干金啊。不过一个人为了理想是会吃很多苦的,飞檐走壁,夜入干家,所谓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嘛。拉下老脸去做几回侠盗,也不是不可以。

那一回老头就打算开始旅游了,结果刚出山就捡了个张飞,然后一拖拖了四年。纵然他有高深内功,这四年憋下来也到了极限,七十几岁一个人,有条件去实现他儿时的梦想还因为对社会的责任心忍了四年,可怜哪。

总之,这一年的春天,当树叶开始抽新芽,山里动物们的叫声开始与往常不同的时候,夜里常常呆呆地听着动物叫声想心事的摘星居士,终于在一天清晨仰天长啸,决心下山,一解多年的心结。

老头子临走前和言悦色地对张飞说:"阿飞那, 师父要去见一些阿姨,做一些很重要的事,要离开 一会儿,小白会陪你的,乖哦,别烧小白的毛哦......"

小白是一只白猿,已近乎通灵,一切家务事都能干,是个贤内助。它还有个本事,跑起来特别快,在山里更是纵跃如飞,连老头都很难赶上它,所以就算有事,它背着张飞也笃定脚底抹油溜之大吉。老头把张飞交给他,心下很是放心。

可是.....

一年以后,当老头红光满面,焕发着第二春,活蹦乱跳哼着小曲儿回到山洞前的时候,就象头上挨了一棒子,呆在那里动不了。

很明显,这个山洞至少已经有半年多没住人了。

老头急了,气运丹田,作狮子吼:"张飞,小白!"

哗啦啦,惊起一群乌鸦。

老头有一种直觉,张飞应该还在这附近。人倔 起来直是什么事件都干得出来。接下来的三天里, 方圆几百里的生灵就再没睡上安稳觉。就拿山里那 只老虎来说, 每次想睡觉的时候都会被一声大吼吵 醒"张飞,小白!"气得它想杀人,所谓山林之王, 向来只有它吼别人,没有别人吼他的。 呆在这座山 头已经很不爽了,一开始就有来些笨笨的外族和白 己抢地盘,偏生这些狗熊力大无穷,只好看在彼此 都是身上长很多毛的族群,忍一忍算了,后来又不 知从什么地方跑来一个小煞星,看在他年幼无知的 份上,也就算了,现在居然又来一个吵人睡觉的, 还让不让虎活了?气归气,这只老虎可以在这样的 险恶环境下生存到现在,可不是一点脑筋没有的。 它知道能发出那么大声音的一定不好欺负。对面林 子里的大灰熊也知道这个道理,可它实在受不了, 加上老虎在旁边挑唆,就奋起去找发声那主的麻烦, 结果被老头一口痰叶在腿上,一拐一拐逃回来。

老头的音波地毯式搜寻大法在第三天终于有

了结果,地点是在离山洞一百三十里远的另一处山头上。当阔别一年的小飞飞和小白重新出现老头的面前时,业已声嘶力竭的老头差点没晕过去。

准确说来,老头这时看见的是一只长着张飞脸的小猿。

张飞这一年来的成长,是很多姿多彩的,这种 生活源自小白它老公的出现。

就在老头走后没几天,小白它老公——小黑就在小白的生活中出现了,虽然小白过了多年清心寡欲的生活,那只能说明她还没有碰上生命中的另一半。在冥冥中月下老人的指挥下,两头一见钟情的猿迸发出爱情的火花,并很快成燎原之势,一发而不可收。尽管实际上小白的年纪要比小黑大得多,可是老少配并没有带给这对情人多少麻烦,在爱情的名义下,还有什么是不可克服的呢?

所谓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小白跟了老头这么

多年,这点起码的道理还是懂的。所以,小白就嫁到山那边去了。只是小白还记得老头交给她的任务——照顾好张飞。所以,小飞飞就当作嫁妆一并嫁到山那边去了。

小黑家是贫下中农苦出身,什么都得自己干,住的山洞也小得很,还常常有黑熊白熊来串门。适者生存,此乃是进化的不二法则,小白自然是没什么问题,山里面没几个家伙是它的对手,张飞就不一样了。

原先小白会罩着张飞,有什么事情都为张飞办得妥妥贴贴,可现在人家小白新婚燕尔,两头猿没事就如胶似膝地粘在一起。小白和人呆的时间长了,多少也知道点羞耻,所以粘在一起的时候通常不愿意让小飞飞看到,以免小黑和自己的一些动作教坏了儿童,在这种保护儿童的崇高思想的指导下,小飞飞在大多数的时间里都看不到小白和小黑。

总结起来,张飞在小白生命中的地位一下子就

降到了第二位。说是第二位,可这第二位的份量比起处于第一位的小黑可是差海了去了。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女人结婚前和结婚后就是不一样,母猿看来也是如此。

所以,张飞常常要靠自己对付一两只狼啦三四只老虎啦五六只黑熊白熊啦。好在我们的张飞是三国时代著名的天才儿童,特别是这个年纪,他大脑中的神经元联接正处于最后阶段,最容易被外部环境所影响,所以,在他神经元联接的最后时刻,大脑迅速根据外界环境,对其行为习惯和身体发育作出了一系列调整。

说到这里,有必要给读者上一下生物课。所谓神经元联接,就是指神经元之间的联接......呃,这好象是废话,那这样说吧。一个婴儿刚刚出生时,其大脑神经元的数量远超成人,但这不代表他比成人聪明,神经元要能过相互联接才能工作,所以出生后的一段时间内,神经元会根据婴儿所接触到的东西、所处环境进行联接,用不到的神经元会死去。

所以婴儿出生一到两岁时,有极强的学习力,并且会影响其后的一生,而许多天份从此时就注定了。

可是,张飞那时五岁了呀。一句话,这是天才儿童,否则怎么叫生物学上的奇迹呢?总之,张飞五岁那年,神经元联接才最后定型,而这关乎其今后一生的重要时刻,张飞是在两只神龙见首不见尾的猿和一大堆狼虎熊狐狸中渡过的。

在无数次历险之后,小张飞已经开始朝着山林之王的宝座迈进了。五十米外他就能闻到熊的气味,三十米外他就能听见老虎的脚步,而小飞飞现在的内力修为还不至于能杀熊降虎,但就算是熊,挨了他一记小拳头也绝对呲牙裂嘴,因为张飞打的绝对是身上最痛的地方。所以后来寻常的熊啊虎啊的已经不敢随便去找张飞的麻烦,那张飞纵跃如飞,忽前忽后的,怎么也逮不住,身上倒挨了不少拳头,痛极。不过张飞天性纯良,体谅到上天有好生之德,杀生之事不到万不得已也不为之,打累了,就摆摆手,意思下次再见,然后一溜烟跑了。

在这种生于死的较量中,不仅张飞的内力突飞 猛讲,武功日益高强,体内更是起了一种神奇的变 化,不讨这种变化由于能够危胁到他的野兽越来越 少,在初期倒也没有呈现出来。张飞的进化速度远 远超过了山中猛兽的话应速度,很快,就没什么东 西再敢找张飞麻烦了,张飞这时就觉得很无聊,很 没有挑战。所以......有一天,一只老虎饿了,然后 它就闻到一只兔子的味道,观察左右,认定张飞不 在附近,一声虎吼朝气味源扑去,就见草从后一身 兔子毛兔子血兔子屎的张飞冲它笑。半小时后这只 老虎带着满身包一拐一拐逃回去,把眼见为实这个 道理传达给了他的同伴们。

所谓多行不义必自毙,张飞终于激起了群愤。 为了能够像从前那样快乐地生活,不再毫无羞耻心 地躲躲藏藏,就连逮只兔子也要小心翼翼,所有的 食肉兽联合起来,足足有几百号,黑压压的一片, 进行联合大扫荡,非得把张飞干掉不可。 张飞虽然在单打独斗中已经纵横无敌,可是好汉架不住人多,一看见黑压压上来一大片,连打架也省了,直接就落跑。这种反应不是通过头脑判断后作出的,而是一种本能的身体反应,在山里呆了这么久,小飞飞对己所无可抗御的危险有着直觉,而这样的年纪,也没有什么大义支持着他去慨然赴死,所以往往在联军还在一两里远的地方便撒腿就跑。要知道每种野兽都有他们自己的隐匿手段,虽然说有这么一大群,但在群兽刻意小心行事之后,就算是一流高手也不一定能在那么远发现,可见张飞的厉害。

联军连着扑了十几次空之后,队伍进一步扩大,并且开始采用包围战术,地毯式搜索,张飞能耐再大,终于也敌不过众志成城,在一个太阳刚刚升起,树叶上还沾着露珠的清晨,被合围了(不要问小白在哪里,这个时候,虽然已经天亮了,但有着灵兽之称的小白依然和小黑正在洞内行那夫妻之事也,果然神勇非常)。

张飞说:"你们不要逼我,再过来我要出绝招了。"

张飞长叹一声,虽然他很好心,在几次小规模的试验中知道了自己的秘密武器究竟有多大的威力,所以决心轻易不将其现世,以免破坏了生态平衡,但于此生死存亡之际,哪里还顾得了这些,终于祭出其终极进化武器。

只见他一把扯下裤子,弯下腰,把雪白雪白的小屁股撅起半天高,扭来扭去扭来扭去。

- 一些有羞耻心的母老虎母狼母熊不禁把头转 了过去。
- 一只有点二愣子的狸子转过头去问同伴:"这 是他在求爱吗,难道是被我迷住了,想在生命的最

后时光向我表白,鸣,真是太感动了。"立刻遭到了同伴无情地嘲笑。

一只色情母狐狸当即就哈哈大笑,意思很明显: "这就是你的终极武器?" 当即笑背过气去。

这一异象的出现,倒也让联军愣了一会儿,不过很快一条不吃这一套的大蟒就游了出来,冲着那扭来扭去的屁股张开血盆大口就要咬,异变陡生。

一股青气从张飞屁股里冒了出来,升向天空,那大蟒首当其冲,立刻掉到地上,弹了两下,再也不动。

包围圈最里圈的猛兽们才看到大蟒的惨状,简单的头脑还没能有所反应(这不怪他们头脑简单,任何一个正常人在这个时候,都不可能作出正确的判断),一种难以言说的恶劣感觉从呼吸器官迅速进入体内,然后就象被电到一样浑身抽搐,随后倒下。

以张飞为中心,一股恶臭迅速扩散,半里之内,再无可以站着的生物,就连花花草草也被臭死了一大片。

没有人知道张飞小小的身体为体会蕴酿出如此……可是事实胜于雄辨。

是役,得以生还的只有离主站场较远的十几只 大型动物和对恶臭比较有抵抗力的狐狸黄鼠狼等 族,死难者无数。就算是那些侥幸得以生还者,也 有一个星期吃不下东西,其中又有一半死于饥饿。

而此刻,张飞的臭屁功无论是质还是量还是运作方式,都与日后驰骋沙场时有一段遥不可及的距离。

老头看到的张飞,是进化完毕的张飞。嘴里咬着半只土鸡——当然是生的,由于前后头发都那么长,不是在吃东西还分不出正面反面。上身光光,

小胸脯上居然已经长出胸毛,黑黑一片。张飞看到老头又回来了,象见到亲人一样,太高兴了,两只手在胸口噼噼叭叭乱捶,每一个毛孔都在欢呼,因为神功初成,还掌握得不太好,所以一欢喜,就情不自禁放了个欢迎屁出来。

"咻咻"两声小白小黑就溜了,老头不明所以, 鼻中已经闻到异味。老头本就劳累过度,此刻又深受打击,再经张飞无敌神屁一薰,当场直挺挺倒下去。

好在老头内功深厚,三天后幽幽醒转,知道了事情的前因后果,却已经无能为力。

山中好度日,此后时光匆匆,张飞武功进境较之原先还要快很多,大有赶超师父之势,可诗词文赋等终是无法寸进,而有些习惯,也再改不掉。本来一个文武双修的奇才,就这样毁了,所谓天地造化,造物弄人,不过如此。

张飞十六岁那年,老头第五次下山,去了就再没回来,估计是成了风流鬼了,内功再深厚,毕竟年纪到了,架不住这样折腾。老头自己也知道,所以那一次走,临行喝了两杯酒。风萧萧兮易水寒,状士一去兮不复还,为了理想的实现,不,应该说为了理想的反复实现,需要舍生忘死的献生精神。

后来张飞就下了山,在山脚下开了个肉铺,卖肉为生。

如果说在幽州,做生意的人里,论到负面的名声,刘备如果自认第二,断断没有人敢认第一(好像这种事情也没什么人想认第一),那么若论到正面的名声,张飞绝对名列前茅。

同其它正面名声卓著的生意人不同,张飞的出名,不是他生意做得有多大,老实说,以他的单纯的头脑,是不可能在生意场上有多大作为的。但事实上他的生意也不算太小,许多名门显赫都会想办法搞一点张飞的肉。其原因只在于张飞卖的肉实在

是太好吃了。

所以"吃不厌的张飞肉"就成为当时幽州八大怪之首,任多少特级厨师努力研究,也不知道为什么这种肉如此美味,所有已知的调味料都无法产生这样的效果,甚至就是接近一点也不行。最离谱的是,张飞卖的是生肉,肉质鲜嫩呈红色,看不出一点点加工过的痕迹,一切仿佛来自天然。

张飞并非只卖猪肉,只要是山里看得见的野兽, 大到白睛猛虎和熊瞎子,小到野兔野鸡,什么肉都 卖。

每次张飞存货用完之后,都会去山里打猎。由于喜欢张飞肉的吃客越来越多,其中不乏显贵豪门,所以早就派人悄悄打探张飞制肉的秘密。间谍们化装成扫大街的倒马桶的晚上敲更的上门算命的或者为了张家的风水"特意"来张家肉铺免费开挖一条下水道排邪气的,经过几个月的时间终于证实,自从张飞打猎回来,就没有对这些肉进行过任何的

加工,所以如果有秘密,这个秘密和张飞打猎必然有着密切的相关性。

明确了这一点后,自然有许多间谍打算偷偷跟着张飞进山,看他如何打猎。不过张飞就算头脑简单,看不出来家里挖下水道的那个不停向自己抛媚眼的小女生原来是个间谍,但有人远远跟在自己身后进山就不可能觉察不出了。不过张飞并不加以阻止,一来他觉得跟着就跟着吧,也没什么;二来他知道那些跟得他太紧的人,估计不会有什么太好的下场。

张飞进了山就象回到家里似的,三窜两蹦就没了影儿,跟在他后面的间谍虽然说都是久经考验的老同志了,可竟然没有一个人可以盯死张飞,只能向着张飞消失的方向前进。大多数时间他们当然是一无所获,但偶尔几次,却有人遭遇到了很凄惨的下场,因为他们遭遇了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臭。好在这几位同志神经磨练得十分坚强,只晕过去一两个时辰就悠悠醒转,除了回去五六天吃不下凉水以外

的东西,瘦了十几斤之外,倒也没什么。

不要以为这样表述太过夸张,事实上这几个间谍真的不能算是完全领略了张飞臭屁功的风采,真的不算什么。以今后张飞在战场上纵横不败,臭屁功威镇天下的战绩来看,遭到臭屁功直接攻击没有避开的,哪怕是功力通神的绝顶高手,就算不死,也必然在精神上遭受到严重的摧残,祸害终生。

张飞那时还不是有意拿屁来薰人的,可是要打猎,就不可能不放屁。通常张飞在山里找一个上风口,运气放屁。张飞放屁已不用脱裤子,他穿的是开档裤,以后张飞行军打仗,穿的都是特制开档裤,所谓特制,就是指在对应某个部位的地方剪一个圆洞而已。这时张飞放的已经不是当年初显神威时的青气了,而是一个青色小球,忽忽悠悠忽忽悠悠飞到一处生物密集之处,再爆散开来,形成一个半圆形的罩子从空中盖下来,把其中的生物一网打尽。如果说张飞初次使出神屁功的时候是原子弹,那现在就是中子弹,范围小,效力集中,准确性高。不

过尽管张飞已经有了相当高的控制力,但由于威力太大,所以也会有那么几缕飘散开去,那几位倒霉的间谍就是中了这样的流弹。否则以他们的功力, 焉能幸免。

现在大家都知道了,张飞卖的肉都是来白被他 神尼董死的动物。但说也奇怪,这些肉本身并不臭, 反倒有一种别样的怪味,就连肉质也与寻常不同。 让人吃了还想吃,特别容易上瘾。这就是张氏美味 怪肉的秘密。其实仔细想来也能知道一些原因,比 方说有一道名菜叫鹅堂,最正统的做法是先将鹅倒 R . 等全身的精血都慢慢集中到堂 L 之后 . 再一刀 斩下。残忍是残忍了点,但比起被张飞神屁重死的 动物,则幸福得多。 遭张飞神屁攻击的动物,虽然 受刑时间短,但受苦的程度却远过之了。那些动物 被攻击之后,一瞬间全身的血脉都开始四处乱窜, 神经剧烈抽搐,有的连毛都竖了起来,它们是在极 度痛苦的爆发中死去的,全身的精肉都与正常死去 或被猎户一箭射死的野兽大不相同,再加上张飞神 屁中的某些成份在体内起了不知名的化学反应,怪

肉就这样诞生了。

这一天,张飞给涿县的一个订户去送肉,那是一个新开发的市场,所以张飞决定亲自跑一次。

远远的,就看见了一座红通通的小山。一个路 人给张飞指路说:翻过了这座红枣山,涿县就不远 了。

张飞哦了一声就迈开大步向前走去,却没看见那人幸灾乐祸的神情。人就是这样,自己遭了殃也盼着别人遭殃。

由此,三国时代最著名的一次结义,拉开了序幕。

## 第4章 刘关张桃园结义携手共逐鹿

独轮车"吱吱吱"的响,两边的枣树越来越多, 红红的肉在车上一抖一抖,散发出阵阵异香。树林 深处,有一个人的鼻子随着阵阵飘来的肉香一抽一抽,心中已经出现了大块吃肉的美景。"不可一日 食无肉",这话是谁说的来着,更何况是如此诱人 之肉,怎可轻轻放过?

张飞走啊走啊走,转过一个弯去,忽然看到前面山坡上坐着一个大汉。

这个大汉看上去好可怜啊,蓬头垢面,原本应该很威风的长须打着结,身上衣服破破烂烂,头上还插着一支草标,上书三个大字:三斤肉。此人脸上的皮肤本来就很差,这时候一脸哀容,把整张脸搞得象桔子皮一般。

张飞一愣,心想,难道说,这就是传说中的插标卖身?只卖三斤肉?

张飞把独轮车放下,走上前去问:"你这大汉,何事在此哭哭啼啼,象个娘们一样多不好?"

关羽心说我靠,谁哭哭啼啼了。为了大计,现在只能忍下一口气,悲声道:"这位大哥,我上有八十岁的老娘,竟然得了一种名为'吃肉综合症'的怪病,天天嚷着要吃肉,三天吃不到肉就绝食,为了满足老娘那永无休止的吃肉欲,搞得家徒四壁,分文皆无,该卖的全都卖了,现在只有卖我了。唉,我在这里已经坐了两天两夜,都没碰上一个有善心的买家,眼看三天之期又要到了,老娘又要绝食了,再卖不掉,只好回家切半斤自己的上好臀肉给老娘了,呜呼呀。"

孝子,孝子啊。

张飞是特容易激动的人,当场就被这个别人一听就觉得不是真的,他听了深觉感人至深的故事打倒了,一时间眼泪鼻涕奔涌而出,一塌胡涂,一指

那车肉,道:"全拿去吧,快送给你老娘,然后再来找我,我封你当我的第一金牌运肉工,以后要多少肉有多少肉。"说完怕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急奔而去。

关羽在后面大叫:"恩公,恩公。"张飞已经不见了。

关羽跳脚大骂:"你个蠢货,那么快就搞定了,脑子跟猪头一样,那我后面的计划不是白准备了,靠。"就仿佛一个演员卖力表演一出喜剧,刚说了一句台词观众就笑晕过去了,实在无趣。

由于关羽太过气愤,"猪头"二字骂得犹为响亮,那张飞虽然一路飞奔,却也隐约听到,想想自己那一车肉中并没有猪头,以为关羽想要一个猪头而不得,大是懊丧,这样一个孝子,如此简单的要求,自己身为卖肉大户居然一时间无法为其办到,实在是深感惭愧,当下决定以后送给关羽十个大猪头,以示补偿。却没想到原来关羽是在骂自己是个

大猪头。好心人真是做不得的。

张飞一边大发善心,一边一路流泪飞奔,直奔出红枣山,在山外一个路边茶馆上一屁股坐了下来, 犹自抹泪不止。

那茶馆的老板看张飞这副模样, 叹了口气道: "又是一个。"

张飞抬起头,说:"什么又是一个?"

老板道:"又一个被那红枣大汉关羽骗的人。"

张飞毕竟有着野兽般的直觉,虽然不知道关羽到底是谁,红枣大汉又是什么意思,这个时候已经有了一种很不好的预感,跳了起来问:"你……你……你……说……说……什……么?"

老板于是这样那样的说了一通,将那关羽以往的恶行——叙述。这老板已经不是第一次干这种事,

他最开心的就是为被害人讲述关羽的故事,看到被害人的嘴巴和眼睛越瞪越大实在是愉快极了,所以他练就了一付绝好的说书本事,不下于职业说书匠,将一个个案例说得有如亲见,还添油加醋一番。

许久。

一声震天的惨号声响彻云宵:"天哪,可怜我在山中长大,天性纯良,竟被那厮骗了,没搞头了,还是回山里去,远离这个险恶的人世好。"

不远处山中正好有一只背景离乡出来逃难的老虎,隐约听见风中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好象说的是他天性纯良,顿时倒在地上嚎淘大哭,呜咽着说:"骗子,骗子。"

张飞正在歇斯底里,头发被真气冲得竖起来, 牙磨得"滋滋"响打算冲回去报仇,肩上却忽地被 人一拍,耳边传来一个温和的声音:"这位大哥, 从背影看相貌堂堂,威风凛凛,俊朗不凡,何故如 此啊?"

张飞心神一震,心想凭自己的能耐,居然有人站在身后都不知道,虽说刚才自己心神不宁,但长期在山中煅练出的敏锐听觉此刻竟没发挥作用,此人的轻功绝对非同小可。

张飞肩膀微微一沉,把那搭上来的手卸了,回 头看,却见一人慈眉善目,满脸的笑容,两只大耳 垂晃啊晃,甚是可爱。

那人正是刘备,他脸上挂着笑容,心中却讶异非常。虽然刚才从背影看,这大汉于情绪不稳之间,依然气势沉凝,可称高手,但现在肩膀只轻轻一抖,就把自己的手轻巧卸下,看来原先仍是估计得低了,当下更增结交之意。

刘备脸上的笑容更是可亲,道:"兄玉树临风, 光辉照人,果是奇男子,却不知何事焦急,可有兄 弟我帮得上的吗?" 张飞心中一甜,恨不得现在有面大镜子可以照照自己玉树临风,光辉照人的形象,终于今天有人发现了自己的非凡之处。可是之前那么多年怎么就连自己也没发现呢。张飞呵呵一笑,心下的不快少了大半,对刘备印象非常之好。

直所谓"人的名树的影",白打刘备一出现, 这茶馆里每个人都面如十色,开始用各种方式悄悄 滑脚。有的装作钱包掉到地下,人钻到桌子底下, 象泥鳅—样在地上扭出茶馆:有的好似忽然鬼上身, 又或者外干梦游期间,一下子站了起来,双手平伸, 关节僵硬地向外走 :有的把眼睛闭起来 .一边念"看 不见,看不见" 摸出茶馆:有的直接大喊"憋不住 了要出来了大家让一让"用手死捂着屁股嘴中不时 发出"噗噗"声姿态怪异地逃出茶馆。一时间平时 绝难一见的情形同时发生,大家各自拿出了表演天 份,施展必杀逃命绝学。本来每种绝学单一地出现, 由于演出卖力,创意新颖,倒也颇具真实性,但大 量绝学同时上眼,顿时就只剩下了可看性。好在刘

备已经收山,并不加以为难,任他们——离去。

那老板已经吓得只懂傻笑,这是他的店,当然不能象顾客一样说溜就溜,可是要是不溜的话,没准连这个店都要一起赔了进去,内心正在挣扎的时候,转眼间顾客已经全都跑没影了。看着空空荡荡的茶馆,老板终于下定决心,也使出了自己的绝技。

只见老板破口大骂:"白吃白喝的王八蛋,没付钱就想溜,找死啊,以为老子是吃素的,看老子逮住你们剥皮抽筋!"一边骂一边卷起袖子往茶馆外冲。

刘备拿眼角扫了一眼老板,出声道:"老板啊, 怎么要走啊,是不是....."

老板的动作立刻定格,冷汗一阵阵冒出来,不等刘备说完,道:"不是不是不是,这个,您,您....."这刘备的凶名更胜过关羽,绝世轻功谁人不知,他都发话了自己要是还妄想逃跑,下场一定惨不堪言。

老板面色灰白, 垂着头等刘备发落。

刘备说:"我是来喝茶的,我已经转业了。"

老板脸上一阵狂喜 脱口而出:"这顿我请了。"

刘备又说:"现在我改行卖裤子,长裤短裤内裤花边裤都卖。"

老板一屁股坐在地下,精神受创严重,看来一时半会儿是缓不过来了。

刘备冲张飞笑笑:"和他开开玩笑,就成这样 了。弟刘备,不知兄台如何称呼。"

二人于是互通姓名,张飞咬着牙跺着脚把刚才的事说了一遍。

刘备沉吟道:"这关羽我也是早有耳闻,一直

想会一会,今天正是个机会,你在这里且坐一会儿,我讲山去逛一圈。"

张飞说:"你可要小心。"

刘备点头去了。

后面老板和几个神奇般再次出现、其实只是刚才装食物中毒躺在地下扮死人,现在危险过去又爬起来的茶客切切私语:"这里可是慧星撞地球,大事件啊,开盘了开盘了,刘备一赔一,关羽一赔三。"

"我买刘备。"

"上次我就是栽在关羽手里的,太狠了,我买 关羽。"

"你栽在关羽手里,这里谁没栽在刘备手里过? 还是刘备毒,我买刘备双份。" 刘备背着手踱进山去,四周静悄悄。

那个关羽在哪里呢,虽说这是个小山头,可是要把一条地头蛇找出来也绝不是件容易的事。

不过刘备似乎并不太在意这个难题,只见他东 逛逛西溜溜,丝毫没有找关羽的意思。刘备走着走着,心情大畅,自言自语道:"没想到这么个小地方,居然也别有一番情趣,清风枣林奇石,人生至此,怎可不高歌相和。"

所以说高人就是高人,无论在何时何地,就算是对着一坨屎,都能体会到人生的乐趣,更何况是在枣林子里呢?

不过,后来诸葛孔明偷偷说过一句话:"有种人如果想要亮亮嗓子唱歌,是可以找到千百种高尚的理由,这是典型的纸老虎,不要被他吓住,其实他就是想唱歌而已。这世上的很多事,都是这么简单,只不过在简单的事实外,往往遮了层层面纱。"

刘备耳尖,偷听到了,呵呵大笑,说:"高, 军师就是高,玄德得此军师,夫复何求,我对你的 敬佩之情如滔滔江水,待我高歌一曲,只有那美妙 的音符,才能表我心情之万一。"

后话暂且不提,反正此时,刘备就扯开嗓子唱了起来。

一个人只要用心,只要肯努力,没有干不好的事。刘备唱歌就很用心,全情投入,歌声高吭嘹亮, 九曲十折,直穿入云,若有旁听者,绝对的荡气回 肠。

真的,没听过刘备唱歌,你就不知道荡气回肠是什么样子的。也许你从前听过一些很能激动你,让你自觉有点荡气回荡的歌,但如果你曾经听过刘备的歌声,就会刻骨铭心地了解到荡气回肠的更深层含义。

这种更高层次的荡气回肠是怎么样的呢,如果硬要用言语形容的话……你吃坏肚子,捂着小腹呲着嘴找茅房的时候,就有那么一丁点回肠的意思了;你受了风寒,连着打了三十几个大喷嚏之后,吸口气胸口就剧烈酸痛的时候,大概可以接近三成的荡气程度。

且说刘备这时引吭高歌,那歌是这样的:我是一只小鸭子,依呀依呀哟,小鸭子呀小鸭子,依呀依呀哟,你呀哟(后面忘词)......小鸭子呀......依呀依呀哟......

刘备义无反顾的一路唱了下去,越唱越是激昂,虽然歌词很简单(当然简单了,因为只记得两句嘛),但刘备却唱得一波三折,并且用上了他叫卖时的独门技巧。一时间,只见周围红枣纷纷掉了下来,许多蚯蚓从地下钻上来,扭来扭去,天牛啊知了啊掉了一地。最最可怜的是那头背井离乡出来逃亡,一心想找一个光明新世界的老虎,这两天正在这红枣山内盘恒,想着这里土地贫瘠,水草不盛,野物甚

少,那个天杀的灾星张飞该不会到这里来打猎,正打算小住数月,再谋后路,却不料先隐约听见张飞的声音,又撞见刘备歌兴大发,脆弱的心脏连遭重击,终于不堪重负,一命呜呼,心肌梗塞而亡。

刘备正在那里翻来覆去地唱着小鸭子之歌,唱到第七百三十八只鸭子的时候,关羽忽然从山里冲了出来,两只手乱扯自己的胡须:"大……大哥……求求你,别唱了。"

刘备止住歌声 *,*笑咪咪对关羽说:"这位先生 , 有什么事吗?"

关羽喘了口气,说:"你的歌、你的歌……" 关羽一时间竟想不出用什么词来形容刘备的歌声 ——如果那能称为歌声的话。

刘备惭愧地笑了笑,说:"刚才不小心练了练嗓子,倒让您给听见了。"

关羽哭丧着脸,倒让我给听见了?那能听不见吗?

刘备一脸的谦虚,道:"您别夸我,我这人真经不起夸,就唱点歌嘛,虽说没什么人能达到我这水准,咳,看我又在自吹自擂,贻笑大方了。其实那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如果你喜欢的话,我现在正式给你来一段。刚才我可没认真唱,这回我好好地'用力'给你唱唱。嘿,不是我自夸,我唱起歌来,那可绝对是沉鱼落雁,一点都不跟你瞎吹。"

"沉鱼落雁!" 关羽都快哭出来了,这哪里止沉 鱼落雁,简直是毙狮裂虎啊,要是刚才还只算练嗓 的话,真唱起来,自己幼小的心灵一定会受伤的。

"这位大哥,您这沉鱼落雁的歌声在这里唱起来,听众就我一个人,可实在是太浪费了,我看,您还是到城里去,让大家都欣赏欣赏,开开眼,大家一定永生永世记得您,别、别在这里唱了。"虽然关羽心里已经快抓狂了,但说话的时候依然拐了

个圈。

刘备是个直性子(?),呵呵大笑道:"这你就有所不知了,我这个人哪,不太喜欢在人前显能耐,人一多我就烦,一个人不能有功利心,唱歌是一件很高雅的事,怎么可以让太多尘世间的事给沾染了呢,今天你我在这里相遇就是有缘,所以还是在这里唱,一来清静,唱唱歌,正好配这里的清风红枣,多么的诗情画意;二来,你看,这里可不只你一个听众哦,"刘备一指那些从地下钻出来的蚯蚓、树上掉下来的天牛金龟子、天上掉下来的小鸟:"看看吧,这些观众专程赶来听我的歌,不唱真是过意不去啊。"

"我呸呸呸呸,它们是专程赶来听你歌的吗?"关羽实在憋不住了, 唾沫星子乱飞, 一辈子没用这么大声音和人吵架过: "靠, 我告诉你, 再敢亮嗓子, 老子今天就为天下生灵除一大害, 一把把你扔到山沟沟里去, 你信不?"

刘备眨巴眨巴眼睛,说:"你这人怎么这么粗鲁啊,我最不欣赏粗鲁的男人了,我本来已经决定把这里当作半夜练嗓子的场所了,要是你不乐意的话,我们就来比一比,看看谁厉害。"

关羽一阵脸红,好在他脸红没人看得出来,心里想怎么刚才自己这么失水准,可是这刘备说话太也气人,倒底是他把别人都当白痴还是他自己是白痴啊?没准是故意来找麻烦,我要冷静。

当下关羽好声好气道: "比什么?"

刘备说:"比下棋。"

"哈哈哈,下棋我最在行了,饶你一个炮都不在话下。"

刘备笑了: "不比象棋。"

关羽一愣:"那比什么棋。"

刘备拿了根树枝,在地上横十道竖十道,瞬间 画好一个大棋盘。

关羽心中一懔,刘备画棋盘时身法如电,自己几乎看不清他的身影,此人绝非等闲,此番定是有为而来。一念及此,关羽精神大振,看来这是个好敌手。

刘备说:"有一种棋叫作围棋,两人各执黑子白子,每次落一子,一方棋子被四面围住,即被吃去,下到无可再下,哪一方的地盘大胜。"

关羽心念急转,顿时明白这种棋变化万千,只在心里模拟了五六步棋,已经繁复到无可计算,一局棋,竟隐约有包容天下的气势,比之自己惯常所下的象棋更为深奥。

关羽虽然明知自己初学,下起来极为不利,却仍无法抵挡住这围棋的诱惑,当下道:"好,围棋

就围棋。"

刘备摆摆手:"跟你说说而已,我又没说要下围棋。"

关羽平日自恃养气功夫,此刻也不由得跳起来 骂娘。

刘备道:"别急别急,咱们比的棋,和这围棋 也有些关系,名叫作五子棋。"

刘备又把五子棋的规则说了一遍,关羽二话不说,找来一黑一白两块大石,独门红通通神功到处,两块石头碎成几百块拇指大小的棋子。

先是刘备执黑先走,结果白子怎么堵也堵不住 黑子,不是冲四嵌三就是双嵌四,关羽上来就连输 三局。

关羽觉得不行,先手优势太大。刘备就让关羽

执黑,结果黑棋走一步白棋就堵一步,两个子连起来就给堵了一边,堵得关羽胸闷无比,而白子堵着堵着自己就连了起来。

又连输五局之后,关羽袍袖一拂,把剩下的棋子扫飞,气呼呼道:"不公平。"

刘备问:"如何不公平。"

关羽说:"你在这五子棋上不知花了多少工夫, 我一个新手,如何能和你比。"

刘备微笑:"也好,那我们就下你擅长的象棋。"

关羽鼻子重重哼了一声,道:"这回怎么都不 会输你。"

刘备却道:"可是在这里下,却无法尽兴。"

关羽奇道: "那你要到哪里去下?"

刘备没有回答关羽的话,却反问:"关兄缘何 喜欢下棋?"

关羽听得刘备点出自己的身份,眼中精芒一闪, 略一思索,似答非答道:"楚河汉界,士卒一去不 回头。"

刘备笑:"刚才看关兄一听到围棋的下法就十分关注,可是觉得这围棋较象棋更是复杂,有包容 天下之势?"

关羽听刘备一言点出刚才心中所想,不由一懔。

刘备见关羽沉默不语,又道:"看来越是复杂的棋,关兄越是欢喜。"

关羽微一颔首。

刘备依然微笑,眼神却严肃起来:"可任这棋

盘如何复杂,又怎及得当今天下的万一?"

关羽只觉得胸中气血开始翻涌。自己并非是寻常的热血男儿,却为何这素不相识男子的一番话,竟让我仿佛不能自已?

关羽定了定神,虽然知道眼前男子身手不凡,但自认武功绝对凌驾于他,却为何此刻自己的气势竟好象在他的笼罩之中。感叹之下,犹有一丝不甘,反问道:"你,和我?"

刘备点头。

"为什么不能是,我,和你?"

刘备纵声长笑,眼神一瞬间深遂无底,关羽只觉得他好似不是在看这普普通通的红枣山,而是在看那大汉的万里河山。

刘备笑声渐止,完全不去理会关羽适才的问题,

一字一句道:"乱世为棋盘,利器为炮,精兵为马, 良将为车,以二十年下一局棋,关兄意下如何?"

关羽深吸了一口气,闭上了眼睛,再张开时,眼神坚定而明亮,此时夕阳西下,夜幕已临,刘备的眼睛也闪亮如夜星。

关羽终于为刘备所折服,为这个男人赌上自己 今后人生的时候,张飞还傻傻地在山外枯等。

张飞在茶馆里足足坐了几个时辰,眼看着天黑下来,肚子饿的咕咕直叫。老板只供应茶,并无晚餐外卖,刘备又不在,哪里把张飞看在眼里,暗示了张飞好几次可以走了。张飞虽然不明白老板倒底是什么意思,但这些年来自己从来就没饿过肚子,肚子一叫,立刻加倍地怀念起自己的那一车肉,等到实在坐不住的时候,张飞"腾"地站起来,大步冲进山里。

在红枣山中没走几步,张飞那野兽般灵异的鼻

子就闻到一股香香的味道。

张飞又一次有了不好的预感。"这,难道是……" 张飞纵跃如飞,很快就找到了源头。果然,那味道 是烤肉的肉香。

只见刘备和关羽在一堆篝火边坐着,火光照耀下,两人满嘴油光,那火上烤的,正是先前被关羽骗去的肉。

刘备打了个饱嗝,道:"我说张兄弟啊,你怎么才来啊,来,坐下吃肉。"

"肉啊肉啊,我的好多肉啊。"张飞"哇呀呀" 叫起来:"刘备你个鸟蛋,这是什么意思?"

关羽手捋长须,长须被油手摸得亮晶晶:"我和刘备打算结伴闯天下,这点肉是为饯行。"

张飞愣了愣,脸上露出神往之色,随即又道:

"我管你们去闯天下,肉啊肉啊,快还我的肉啊。"

刘备笑咪咪对张飞说:"你觉得什么肉最好吃。"

"费话,当然是俺老张牌的肉最好吃。"

"你吃过鹿肉吗?"

"当然吃过,俺还吃过虎肉熊肉狐狸肉黄鼠狼肉松鼠肉田鸡肉狼肉,俺什么肉没吃过。"咕噜,说到肉,张飞的肚子又响了起来。

"可是,有一种鹿的肉,你肯定没吃过。"

"咦,鹿还分很多种吗。"

刘备笑得象贼一样,可惜张飞没看清楚。

"当然了,这种鹿肉啊,味道好得啧啧啧,连神仙吃了都不肯放呢。"

'巴达',可怜张飞饿到现在,听见有这么美味的鹿肉,斗大的唾沫珠子砸在地上,水花四溅。

真真真,真有这么好吃的东东?"

"那当然,故老相传,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 你知道么?"

"知道。"

刘备的脸色明显变了一变,这小子看起来五大三粗,难道我竟看走了眼,把戏就要变不下去了。

"就是说秦朝丢了一头鹿,普天下所有人都去追,看样子那个时候的鹿还真少啊。"

'叭叽',关羽一个没坐稳,仰天向后倒去,旋即又象不倒翁一样坐起来,嘿嘿笑了两声,说:"你们接着聊,接着聊。"

张飞前面那句话刚说完,斗然间象顿悟了一般, 眼珠子瞪得比铜铃还大:"难道说,天下共逐之是 因为那是一只很好吃的鹿,而不是因为鹿很少,唉 呀,我真是太笨了,到现在才明白这道理,可是, 过去了那么长的时候,那只鹿不早死了。"

刘备连连摆手,道:"这不是一般的鹿,这是神鹿,不会死的,肉割了还会长出来,我们这就准备去逐鹿天下。"

"我也要去,我也要去,我要吃好多好多肉。"

"好啊,逮到的时候,让你先吃两条腿。"

"四条,你们吃第二批。"

"成交。"

第二天,刘备就找了方圆三百里他认为风景最

好的地方——隔壁山头上的小桃林,三个人互报年龄,结为兄弟,刘备老大,关羽中间,张飞老幺。

当时刘备说了一句很重要的话:"一日为兄弟, 一世为兄弟,兄弟以前有什么不是,咱们就当没发 生过,兄弟以后有什么不是,咱们要包容包容再包 容。"

张飞当即就被感动地哭了。